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燃料电池催化剂制备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12日，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召开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燃料电池催化剂制备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燃料电池催化剂制备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1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公司利用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恒通大道11号的研发中心原有108实验室进行改造，建设一个用于催化剂研发的实验室。本项目新购马弗炉、反应釜、通风橱，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以保证所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年开展50批次实验。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1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201号）。2025年5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竣工以来迄今为止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192MAC76KPQ4C002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40 万元，占比为 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燃料电池催化剂制备研发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比，本项目生产设备报废 1 台马弗炉，原 2 台马弗炉一用一备，报废后不影响正常实验室研发，其余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所述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浓水、实验室少量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液及实验废液。其中实验室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液及实验废液作危废处置，浓水依托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经管网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 HCl，经万向集气罩和落地通风柜等收集后通过一级碱喷淋处理装置和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声功率级约 90dB(A)。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 RO 膜、实验废液（包含研发废液和清洗废

材料
320

水)、废包装材料、废试剂瓶、废实验用品(废手套、滴管、废试纸等)、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碱喷淋废液。废 RO 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厂家直接回收。实验废液(包含研发废液和清洗废水)、废包装材料、废试剂瓶、废实验用品(废手套、滴管、废试纸等)、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碱喷淋废液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 1 个废气排放口已设置了采样孔。已在相应位置张贴了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标识标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16 日、2026 年 1 月 6 日~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因第一次监测碱喷淋装置正在加药,本次监测分两次完成,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水及噪声由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16 日监测,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7 日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Y-YH2509008、HR26010415)表明,本项目在上述验收监测期间:

(一)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FQ-1 出口非甲烷总烃、HCl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界非甲烷总烃和厂界 HCl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3 标准限值。

(二)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接管口 pH、COD、SS 满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三)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三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对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其他污染物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和监测，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燃料电池催化剂制备研发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燃料电池催化剂制备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临时收集点台账记录；
- （2）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演练，进一步完善各类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燃料电池催化剂制备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见附表。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